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刘继、廖湘文及陈元钧三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供的评估意见，我们未发现该等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。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：区胜勤、林钜昌、胡春元、陈涛

2016年9月26日